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眼视光香蜜眼科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娟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眼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152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起, 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8-19-1159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8 月 19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520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8 月 16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眼视光香蜜眼科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 23 号香山美树 1 栋、2 栋、3 栋、4 栋		
	机构类别	23-1A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娟	MA5H5FNK-X44030415D2192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
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推广第三方平台: 美团、大众点评、小红书、抖音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 深圳眼视光香蜜眼科诊所
医疗机构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
社区农林路 23 号香山美树 1 栋、2 栋、3 栋、4
栋 23-1A
诊疗科目: 眼科
接诊时间: 9:00-19:00 联系电话: 18124137665 23602506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